**罪犯何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68号

　　罪犯何进，男，1976年12月9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何进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10383.4元，暂存于本院的人民币14万元用于执行附带民事判决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了(2015)闽刑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何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闽刑更17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闽刑更13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于2021年8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6年7月28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何进伙同他人，于1998年10月在厦门市因琐事共同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43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47.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5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8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4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2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45.65元，其中3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